

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名（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）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等）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A型肝炎檢查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之檢查。
如報名時不及檢附，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

三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。

四、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。

五、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
六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
七、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八、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為佳。

肆、簡章索取：沙港國小網頁(<https://skps.phc.edu.tw/>)；或於澎湖縣教育處網頁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（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）

一、第一招：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09:00-11:00。

二、第二招：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09:00-11:00。

三、第三招：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09:00-11:00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沙港國小教導處。(TEL：06-9210087轉20)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1. 國民身分證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
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1份。

捌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延期甄選，時間另行通知)

一、第一招: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11:10。

二、第二招: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11:10。

三、第三招: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11:10。

※請於甄選時間10分鐘前於本校自然教室完成報到，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口試100%—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(若同分時，以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)，總分低於(不含)70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(<https://s.kps.phc.edu.tw/>)。

拾壹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11時前(若公告隔天為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，攜帶原繳驗之合格證書及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書，親自到沙港國小教導處辦公室辦理報到事宜和簽訂僱用契約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列冊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

1. 自甄選錄取公告後，依澎湖縣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，以簽訂僱用契約115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31日止，每學期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。(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)。

2. 若新增廚工案之經費無法續得補助時，則將終止僱用契約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學生上學日午餐工作時間上午08時至14時(含休息)計6小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工作內容為：

1. 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。

2. 廚房廚具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。

3. 廚房及其設施、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、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
4. 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維護。

5. 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，屬高水活性、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，且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置於攝氏7度以下，冷藏保存48小時，以備查驗。

6. 各類菜餚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及調配。

7.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，保持每日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，廚具、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及每學期開學前大規模之大掃除與消毒工作。

8. 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午餐工作(如協助午餐工作評鑑之相關事項)。

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

每日以時計薪(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)。

六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七、應聘人員因故離職或期滿未同意重新簽約者，依甄選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一、 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
二、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 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(附件一)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	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		
最高學歷		專長			
經 歷		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		
檢附證件			符合		
1.	身份證影本				
2.	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				
3.	他校服務離職同意書				
加分	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			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		
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

(附件二)

沙港國民小學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

因

無法親自

辦理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甄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作
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審核人簽章：